

延庆区调研农贸市场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

本报讯 近日,延庆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红寰到日上市场实地调研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健委、香水园街道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马红寰一行实地察看了停车秩序、环境卫生、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听取市场主办方负责人汇报近期市场升级改造后复产及落实常态化“创城”工作进展情况。马红寰要求:一要抓秩序,合理施划停车位,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网格疏导作用;二要抓环境,适时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卫生无死角;

三要抓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调动商户自主管理积极性,提升市场吸引力。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全力做好农贸市场常态化创建工作。一是突出需求导向,主动“谋题”。拉紧“文明、安全”双防线,助力市场打造品牌亮点。二是突出问题导向,主动“破题”。紧盯短板弱项,对照创建标准高效整改,确保条条落实、事事见效。三是突出结果导向,主动“答题”。做好商户文明引导,不断提升创建热度,掀起全民共建共享新热潮。



化创建工作。
(右二)实地调研日上市场文明城区常态化创建工作。
延庆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红寰

延庆区市场监管在行动

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校园周边商户65户次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全面做好开学季保障工作,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开学季依法履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并对前期整治问题进行“回头看”。8月29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慧,第七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王丽霞带队,联合区教委、区疾控中心、区财政局抽查了延庆区第四中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北京君信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对“延庆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点位开展“回头看”。检查中要求学校切实落实校(园)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市场监管所联合属地政府相关科室对辖区学校食堂进行开学前食品安全检查和校园周边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检查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和校园周边销售过期、变质、“三无”食品、假冒伪劣学生用品、向未成年人售酒等情况。



执法人员检查食品安全。

截至目前,共检查学校食堂95户次,发现问题36户,下达责令改正11户、行政约谈24户、行政提示1户。检查校园周边商户65户次,发现未明码标价、未公示反食品浪费标识、未贴“严禁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三无”玩具等

违法行为9件,均已按规定进行处置。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认真做好校园及周边市场秩序整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健康有序积极向上的市场环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老年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宣传和普及保健食品知识,提升老年朋友对保健食品科学认知能力和理性消费水平,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走进延庆区张山营镇养老照料中心,为老年朋友开展以“守护夕阳 蓄能幸福生活”为主题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互动问答、面对面讲解保健食品的基本常识、如何正确选购保健食品、怎样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提醒大家要提高警惕,防止掉进骗子的陷阱。通过宣传,老年朋友也认识了保健食品“小蓝帽”的标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正确识别和选购保健食品的知识。同时,告知养老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在日常照料中要正确引导老年朋友理性消费,一定要攥紧自己的“钱袋子”,守护好自己的“药匣子”,防范因购买保健食品导致诈骗的发生。此次宣传活动共有14位老年人参与,发放宣传资



执法人员向老人科普保健食品相关知识。

料和宣传品28份。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重点加大对“一老一小”群体的科

普力度。同时,继续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从严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构建安全放心的保健食品消费环境。

本报讯 为持续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旅游环境和旅游秩序,延庆区正在开展旅游秩序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重点对景区及周边违规经营、非法营运、治安扰序、乱停乱放、占道揽客、游商兜售、消费欺诈、环境乱象八类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7月27日巡查中发现,在龙庆峡景区内有一家新开饮品店,店外牌匾为“蜜雨冰城”,与某知名饮品店品牌名称极为相似,涉嫌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正当竞争,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进一步检查,还发现该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食品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采取查封关停的强制措施,并针对其不正当竞争和无证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7月31日,区市场监管局还依法关停八达岭景区周边的一家违法经营食品企业。

另外,8月20日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龙庆峡景区检查中发现某家经营主体销售过期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给予8000元罚款处罚。

下一步,整治行动将围绕景区及周边区域持续“拉网”排查,全力营造安全、诚信、放心的旅游市场环境,及时公开违法案例,提高普法宣传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查封一家『山寨』饮品店